

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定期停車申請表

姓名：	車號：	廠牌：	顏色：	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			聯絡電話 (日間) : (夜間) : (行動) :	
停 車 事 項 說 明	<p>一、申請時請附本人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車輛強制責任保險單(有效期內)影本並填寫申請表辦理,非申請人本人車輛需檢附與車主關係戶籍資料。</p> <p>二、停車時間: (1) 汽車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日間(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夜間(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日 (2) 機車: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日</p> <p>三、依申請時段進出停車場,如逾規定時段出場,其逾時部分將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逾時停車費。</p> <p>四、優惠措施: (1) 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員工及本部臨時人員定期停車,依申請停車時段以五折計收月租費。 (2) 設籍華興里、試院里之居民,依申請停車時段以八折計收月租費。</p> <p>五、申請停止承租停車位時,按使用日數比例於扣除匯費後,退還期費用。感應卡工本費不予發還。</p> <p>六、核准後申領機車感應卡需繳交製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整。</p> <p>七、機車感應卡遺失、不堪使用時,應辦理卡號更新,如須補發新卡,應繳交感應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整。</p> <p>八、繳費方式:申請獲核准者應至指定之帳戶繳納停車費,憑繳款收據,由管理單位辦理出入場權限開放;停車權限未生效前或效期屆滿未申請展延者,其未開放權限期間,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停車費,洽管理人員補繳差額費用後,始得出場。</p> <p>九、申請人同意遵守「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」規定。</p> <p>十、申請人簽名:</p> <p>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</p>			
審 核 結 果	一. 文件是否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. 資格是否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		審 核 人 員	
備 註	感應卡卡號(機車):			